

#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

怀水许〔2026〕15号

## 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对溆浦县诗溪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

溆浦县水利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诗溪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等项目的有关资料已收悉。2025年10月16日，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建设内容。同意各治理河段所采用的设计防洪标准；建设任务主要包括：护岸工程，河道清障疏浚工程，其他工程（具体见初步设计报告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各项目的概算总投资。项目工程总投资分别为：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261.99万元，工程部分投资1184.19万元。其中：建筑工程投资912.45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33.35万

元，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49.89 万元，独立费用投资 132.10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56.39 万元，建设征地补偿 28.37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 17.51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 31.92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### 三、具体审查意见：详见附件 1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，做好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监管机制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标准实施建设，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、改变建设内容、扩大投资规模，如遇建设内容与规模发生重大变更，要及时向县政府及我局申报，待批准后方可调整实施，未经同意，在项目验收时不予认可。

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，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其他任何手续的，到期自动失效。

- 附件：1.《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诗溪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审查意见  
2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诗溪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表



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## 《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诗溪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审查意见

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怀化市水利局在怀化市主持召开了《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诗溪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，参加会议的有怀化市水利局、溆浦县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，参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《初设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提出了修改意见，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《初设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完善，经专家组成员复核后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诗溪江为溆水支流，发源于溆浦县风形田，流经金子村、治湾村、罗丰村、大同村、高台村、雷坡村、龙岩村、穿岩山村等 8 个行政村，于溆浦县统溪镇穿山岩村汇入溆水。诗溪江流域汇水面积 126km<sup>2</sup>，干流长度 26km，河流坡降 13.8%，河口距溆浦县城 27.2km。

本次工程下游有一座小（1）型水库诗溪江水库（K3+160），距离本次工程起点约 3.6 公里。

本工程河段通过新建护岸、河道疏浚清障等工程措施，提高了项目区范围内河道的防护标准，防护区范围辖 3 个村，防护人口 3935 人，保护耕地 1988 亩。

本工程部分河段已修建护岸，使得部分区域达到了 10 年一遇

防护标准。在本次治理河段中，已建护岸的有 16 段，总长 4357m。已建护岸大部分为浆砌石挡墙，为交通道路或国土及农业部门修建，包括公路挡墙、护岸、集镇前缘的挡墙，大多现状墙身良好，未见沉降。除上述河段外，其余治理河段沿河两岸地势均较低，防洪、抗冲能力较差，制约了当地的经济建设与发展。

## 二、水文

- 1.基本同意水文计算依据与方法。
- 2.基本同意洪水计算参数取值及成果，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计算成果。
- 3.基本同意设计水面线计算成果。

## 三、工程地质

- 1.同意区域构造稳定性评价。
- 2.基本同意岸坡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- 3.基本同意其它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- 4.基本同意岩（土）物理力学参数取值。
- 5.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料场选取。

## 四、工程任务和规模

### （1）工程任务

本工程建设的的主要任务是：通过建设和完善必要的护岸设施，提高项目区河岸的防护水平，增加区域抵抗洪水灾害的能力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，保障社会稳定，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### （2）工程规模

本次治理河段的防护等级为 IV 等，设计防洪标准（重现期）

取 10 年，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的级别为 5 级。

同意该工程的建设规模为：诗溪江干流 K6+900~K17+100，治理长度 10.2km。新修护坡护岸工程总长 3549m，诗溪江左岸新修浆砌石挡墙 775m，联锁式砌块护坡 493m；右岸新修浆砌石挡墙 1978m，生态挡墙 303m；河道清障 490m；新建下河踏步 5 处，排水涵管 3 处。

### **五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**

- 1.基本同意工程设计依据的采用。
- 2.基本同意工程治导线布置、护岸型式选择及挡墙材料选择。
- 3.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。
- 4.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设计。
- 5.基本同意河道清障疏浚设计。

### **六、施工组织设计**

- 1.基本同意各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。
- 2.基本同意施工交通及风、水、电供应方案。
- 3.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案。
- 4.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。
- 5.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，优化施工进度安排。

### **七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**

- 1.基本同意建设征地方案。
- 2.基本同意方案编制依据。
- 3.基本同意工程临时占地范围。
- 4.基本同意耕地占用税、补偿补助标准。
- 5.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补偿投资。

6.基本同意土地征收和征用数量、补偿标准和金额及相关费用的计算成果。

7.建议在工程建设中，按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报批手续。

## 八、环境保护设计

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。

## 九、水土保持设计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。

## 十、劳动安全与卫生

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论证。

## 十一、节能设计

基本同意节能设计成果。

## 十二、工程管理设计

1.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成果。

2.建议对照项目法人工作指导手册完善建设期工程管理内容。

## 十三、设计概算

1.基本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材料采用怀化市 2025 年第四季度价格水平。

3.基本同意项目划分。

4.基本同意工程量。

5.经核定本工程总投资 1261.99 万元。具体费用详见项目总概算表（附件 2）。

## 十四、经济评价

1.基本同意经济评价计算依据和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经济评价计算成果，补充效益分析依据。

## 附件 2

##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诗溪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建安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独立费用	合计
I	工程部分投资				1184.19
	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	912.45			912.45
	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3.02	30.33		33.35
	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			
	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	49.89			49.89
	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			132.1	132.1
1	建设管理费			38.61	
2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19.31	
3	安全生产措施（含安全生产责任险）			24.89	
4	科研勘测设计费			44.81	
5	其他（工程保险费）			4.48	
	一至五部分合计	965.36	30.33	132.1	1127.8
	基本预备费				56.39
	静态投资				1184.19
II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				28.37
	静态投资				28.37
III	环境保护工程投资				17.51
	静态投资				17.51
IV	水土保持工程投资				31.92
	静态投资				31.92
V	工程静态投资总计（I～IV合计）				1261.99
VI	价差预备费				
VII	建设期融资利息				
VIII	总投资				1261.99

